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将公司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约24,484.87万元（含利息收入，因受利息收入波动影响，具体金额以转出时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净额的10%，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本次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为24,484.87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571,680.42万元的4.28%。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即可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04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10万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93,480.00万元，扣

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799.5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1,680.42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01020002号《验资报告》。

根据财政部2010年12月28日财会[2010]25号《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应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原计入资本公积的路演推介费用67.38万元转出计入当期管理费用核算；对于此项，公司已于2011年03月13日已经从自有资金划转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故发行费用为人民币21,732.20万元，公司重新确认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1,747.80万元。

公司募投项目已全部完成。截至2015年2月16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节余24,484.87万元（含利息收入），超募资金账户剩余350,625.46万元（含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2013年11月29日，公司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正式投产。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募投项目中流动资金需投入57,164.77万元。2014年公司募投项目已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使用与节余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15年2月16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71,529.38万元，募集资金余额14,947.69万元，利息收入9,537.18万元，共节余募集资金24,484.87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节余金额
年产5亿单位兼符合美国FDA和欧盟CEP标准的肝素钠原料药生产建设项目	86,477.07	71,529.38	14,947.69
利息收入	/	/	9,537.18
合计	/	/	24,484.87

（二）超募资金使用及剩余情况

截至2015年2月16日，公司超募集资金使用187,170.59万元，其中利息收入52,525.32万元，募集资金余额350,625.46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超募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剩余金额
受让成都市海通药业有限公司36%的股权	720.00	720.00	0
对成都市海通药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1,700.00	1,700.00	0
成立深圳君圣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0
受让成都深瑞畜产品有限公司15%的股权	1,800.00	1,800.00	0
受让成都深瑞畜产品有限公司24%的股权	3,286.66	3,286.66	0
成都深瑞畜产品有限公司增资后持股比例增加至96.4%	8,000.00	8,000.00	0
Hepalink USA Inc. 增资	62,008.93	62,008.93	0
归还银行贷款	8,000.00	8,000.00	0
补充流动资金	88,900.00	88,900.00	0
购买土地	10,755.00	10,755.00	0
超募资金累计使用小计	187,170.59	187,170.59	0
利息收入	/	/	52,525.32
未使用超募资金	298,100.14	/	298,100.14
合计	485,270.73	187,170.59	350,625.46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5万亿单位兼符合美国FDA和欧盟CEP标准的肝素钠原料药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项目已完成投入。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是该项目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肝素粗品采购，而肝素粗品采购价格较首次公开发行编制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所参考的肝素粗品价格大幅下降，导致流动资金使用金额少于计划使用金额，同时募集资金产生部分利息收入。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公司有充足的营运资金，使得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的节余资金24,484.87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营运资金的周转。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

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2014年4月完成重大资产购买，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独立财务顾问自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一年内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因此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海普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公司进行市场拓展、技术研发等有充足的营运资金，使得股东利益最大化。

2、海普瑞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要求。

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海普瑞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海普瑞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